

以下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經進行)，僅作說明用途。

儘管吾等於編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閣下應謹記該等數據在本質上可予調整，並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或未能完整呈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配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	港元
按每股配售價 0.5港元計算	14,071	52,455	66,526	0.11	0.13
按每股配售價 1.0港元計算	14,071	115,930	130,001	0.22	0.25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如附錄一所載)	14,07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	(8)
	<u>14,0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14,071</u>

- (2) 估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50,000,000股股份以配售價0.5港元及1.0港元計算(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後),並假設按下文附註4所述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計算。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緊隨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項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為人民幣25,540,000元(相等於29,632,000港元(按專業估值師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估值報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採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匯率:(i)1港元=4.25元新台幣;及(ii)1元新台幣=人民幣0.2028元換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462,000元。

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並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該重估盈餘並未記錄於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記錄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重估值列賬。倘將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將分別於損益及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招股章程：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報告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所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發表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須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吾等向其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或於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